

股票简称 :ST 春都 股票代码 :000885 公告编号 :2002—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在洛阳市春都路 126 号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贾洪雷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资产重组及下一步的经营发展需要，赵海军、赵明洲、李跃武、常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辞去董事职务的请求，经董事会慎重研究，同意其请求，同时推选刘海峰、闫谨（女）、柳红梅（女）、张万杰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决定聘任刘海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圣敏、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徐泳果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同时要求新的经理班子自任命一周内提交公司生产经营整合计划。

三、审议《关于聘任开物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

决定聘任开物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法律顾问，王辛律师（女）为公司首席法律顾问，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议案》

(一)时间：2002 年 5 月 23 日(星期天)上午 9：00，会期半天。

(二)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 12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 1、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关于 2002 年度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调整的议案》
- 9、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11、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调整的议案》

12、 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02 年 5 月 12 日交易结束时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五)会议登记办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 2002 年 5 月 17 日至 200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2：00—17：00)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外地股东可以书信、电传登记，并于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开始前一小时到会。

(六)会议其它事项：

1、 与会者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2、联系方法：电 话：0379-2316425

传 真：0379-2316425

联系人：谢昊 刘晓红

邮 编：471001

特此公告

附件：

- 1、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海峰，男，40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1988年，在核工业部国营二六二厂第一研究室负责秦山核电站项目的研制工作，1988年-1992年，创办了西安海通原子能应用研究所、西安海拓普科技总公司，1995年12月-2001年11月，任中外合资西安海拓普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西安海拓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1年11月至今，任西安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阎瑾，女，41岁，大学学历，1979年4月-1998年7月，在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财务处副处长、处长。1998年任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0年出任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西安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柳红梅，女，32岁，本科学历，党员，1992年—1997年，在西安海拓普科技总公司工作，1997年

—2000年,在陕西德威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0年至今,任西安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万杰,男,39岁,研究生学历,党员,曾任洛阳肉联厂团委书记;春都集团新锋食品厂厂长;春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春都集团食品水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圣敏,男,38岁,中共党员,北京大学法学硕士。曾任北京大学国情研究会会长、深圳市总商会联合支部副书记。多年从事企业管理理论研究和企业管理工作,在国家一级刊物发表专业论文六篇,1998年至2001年任国内文具第一大品牌深圳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2年1月起任西安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

李军,男,41岁,双学士学位,1981年9月—1985年7月在江汉石油学院图书馆工作,1988年9月

—1993 年 10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任国际业务部世界银行项目信贷管理人员，1993 年 11 月—2000 年 5 月任三门峡秋天果汁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处负责人及

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总 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贸局副局长。

徐泳果，女，38 岁，学历大专，会计师职称，1987 年—1991 年，任深圳南头大冲新基德实业有限公司成本部主任，1991 年—1995 年，任深圳福田区赛霸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1995 年—1998 年，任麦当劳（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1998 年至今，在香港泰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员公司任财务总监。

股票简称：ST 春都 股票代码：000885 公告编号：2002—

019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在洛阳市春都路 12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资产重组及经营整合需要，李惠萍女士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请求，经监事会慎重研究，同意其请求，同时提名胥刚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00 二年四月十八日

监事候选人简介：

胥刚，男，31岁，本科学历，1993年—1996年在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公司西安营业部任客户主管。1996
年—2001年，任西安达尔曼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司证券部主任。

股票简称：ST 春都 股票代码：000885 公告编号：2002—017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托管的公告

原公司第一大股东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年4月15日与西安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
订了《股权托管协议》，现将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1、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春都 A
22.92%的股份委托给西安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西安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委托股

权行使经营管理权，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留对股权的处置权、收益权及其他股东权力，托管经营时间不超过一年。

2、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在西安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协议约定将2000万元生产经营资金划入我公司帐户后，改组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该款项的性质在股权转让获得批准前暂定为借款，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相应股权作质押；托管经营期间若获得批准，上述2000万元转为股权转让金，质押解除。

3、托管经营期间西安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基本管理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有权决定用工制度和工资制度，但不得违反《公司法》、《劳动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

4、托管经营期间，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行使股权持有人的监督权，并推荐 1 名财务总监，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资金状况实施及时监控。

5、协议签署后，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履行报批程序。

该股权托管的有关背景资料，可参见公司 2002 年 4 月 11 日《证券时报》披露的《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公告》。

特此公告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

股票简称：ST 春都 股票代码：000885 公告编号：2002—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2年4月19日，某媒体刊登了“春都重组一波三折终见曙光”的文章（简称文章），文章对我公司的重组事宜进行了分析，但文章对我公司重组的有关事项表述不准确，公司董事会现将涉及文章有关刊登的内容予以如下澄清：

1、文章对西安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拓普公司）的背景资料进行了介绍，介绍基本准确。海拓普公司注册资本1.3亿元，其股东有新华社金鼎集团科新实业有限公司、西安龙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经营范围为消防安全报警与控制系统，家用安全报警器，自动售货机、机电一体化及自动控制仪器；人工智能产品、包装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等相关技术服务；新药品及生物制

品；核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物业管理等。

2、文章称海拓普公司将向我公司注入较大规模的资金，但截止目前，海拓普公司与我公司董事会并未制订相关资金注入计划，仅与春都集团约定将春都集团出让股权获得的资金 5000 万元注入我公司以偿还债务（详见 2002 年 4 月 11 日《证券时报》），对于后期的公司经营整合计划，公司董事会将及时予以披露

对于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披露信息将在第一时间在公司选定报刊“证券时报”上刊载。投资者不要轻信选定报刊以外的其他媒体及个人散布的信息，如非本公司直接发布的信息，均与本公司无关。

特此公告。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